**黄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参公单位关于公开选调工作人员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黄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参公单位黄岩区劳动人事仲裁院和黄岩区劳动监察大队公开选调参公人员各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及条件

(一)黄岩区劳动人事仲裁院

 1.台州市范围内在职在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历年年度考核均在称职及以上。新录用公务员应在同一机关工作满3年（含试用期）；新录用乡镇街道公务员在乡镇街道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新录用公务员与招录机关签订最低服务工作年限协议的，按协议执行。

 2.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事业心和责任感较强，有良好的组织协调和文字表达能力。

 3.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4.35周岁以下（1984年7月29日以后出生）。

 5.受过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诫勉谈话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不得参加选调。

 **（二）黄岩区劳动监察大队**

1.台州市范围内在职在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历年年度考核均在称职及以上。新录用公务员应在同一机关工作满3年（含试用期）；新录用乡镇街道公务员在乡镇街道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新录用公务员与招录机关签订最低服务工作年限协议的，按协议执行。

 2.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事业心和责任感较强，有良好的组织协调和文字表达能力。

 3.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4.35周岁以下（1984年7月29日以后出生）。

 5.受过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诫勉谈话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不得参加选调。

二、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2020年7 月30日至2020年8月1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报名地点：黄岩区政府大楼13楼区人力社保局1302室,咨询电话：0576-84120958。

（三）报名办法：报考人员须如实填写报名表，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或户籍证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1份，近期一寸同底彩照2张，到指定地点报名。

三、选调程序

 (一)资格审核。报名结束后，对报考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选调计划数与报名人数的比例须达到1:3的方可开考，达不到上述比例的则核减相应职位。

 （二）笔试和面试。笔试、面试采用百分制。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选调计划数1:3的比例组织面试。面试对象的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对象。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低于合格分数线的，不列入考察。

 （三）体检。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合成总成绩（总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尾数四舍五入），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人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人员。若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体检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体检工作实施前，国家或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四）组织考察。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各方面表现情况。因考察对象放弃考察或考察结论为不宜选调的，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该岗位考试总成绩依次递补进入考察。

 （五）确定拟选调人员。综合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情况，由黄岩区人力社保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选调对象。

 四、其他事项

 1.笔试和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参加考试时，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

 2.报考人员在初审、复审中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如存在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选调资格。

 3.进入面试人员须在收到面试通知后3天内提交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选调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没有如期提供的视作自动放弃选调资格，缺额人员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4.本公告所涉及的学历、学位取得时间及服务年限截止2020年7月29日。

 5.拟选调人员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前提下,比照区内同等条件人员确定职级。本公告未尽事宜由黄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台州市黄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29日

**黄岩区人力社保局下属参公单位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出 生 地 |  |
| 入 党时 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健康状况 |  |
| 进入机关、参公单位工作时间 |  |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 |  |
| 学 历学 位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人员性质 | □公务员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 身份证号 |  |
| 联系方式 |  |
| 选调岗位 | □黄岩区劳动人事仲裁院 □**黄岩区劳动监察大队** |
|  学 习 工 作 简 历 |  |
| 奖惩情况 |  |
|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 姓 名 | 称谓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诚信承诺 | 上述填写内容真实完整，如有不实，后果自负。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学习与工作简历要填写到月。学习简历从大学学习经历开始填写。工作简历要填写清楚工作变化的时间（包括工作岗位变化时间）；籍贯与出生地填写到县市区。

⒉家庭成员和社会关系需填写配偶、子女、父母、岳父母（公婆）、兄妹，以及其他担任现职副科级以上（含副科）三代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

单位同意选调证明

 兹有我单位 同志，（男/女），身份证号码：       。本人提出参加2020年                         选调工作人员考试，我单位同意其报考，并保证其如被录用，将配合有关单位办理其档案、工资、党团关系的移交手续。

 该同志在我单位的工作起止时间为：  年  月至  年  月。

  该同志的身份性质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